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工作的自查工作，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及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发展战略及各项主要业务的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担保业务、重大投资控制、信息与沟通管理等。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边界，实现了规范运作、有效协调与相互制衡，为公司的持续高效和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2025年8月，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

消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促进了公司更好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内部审计

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管理控制要求，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提升，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构建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同时，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各部门经营计划，科学制定人员配置方案与培训计划，系统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强化职业道德操守，为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素质提升，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全面促进公司实现长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建设是推动公司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养，持续强化企业文化的构建、宣导与落地执行，弘扬团结协作的精神，将企业文化深度融入日常经营活动，增强员工的信念与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整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树立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勤勉尽责的良好精神风貌，公司在内部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念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氛围，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长远、

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海外子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 6、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更新固定资产卡片材质，确保信息清晰。

### 7、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保障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进行了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规定，科学设置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及岗位，清晰界定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和审批等环节的控制流程与职责分工。

### 8、关联交易管理

为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清晰界定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相关审批权限与决策流程，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规范。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防范机制、处理原则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东利益。

### 9、子公司管理

为强化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从组织架构、经营与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多个维度，系统构建了针对子公司的全面管理模式。在确保其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母公司的投资安全，确保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

与可靠性。

#### 10、采购业务

公司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建立涵盖采购计划、采购执行和付款结算控制流程管理机制，科学设置采购业务相关岗位并明晰职责权限，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采购业务审批、合同签订、物资验收、款项支付及会计处理等关键环节的控制，有效降低采购业务风险。

#### 11、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构建起全面的营销管理体系。对销售流程、销售收入核算及应收账款管理等环节明确了过程控制要求，科学设置销售相关岗位并清晰界定职责权限，同时建立起严格的管理制度与审核程序，确保公司销售业务的合法性与规范性。

#### 12、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财务部门、仓储部门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存货的计价和盘点、出入库管理流程以及存货保管原则。

#### 13、担保业务

公司对担保行为实施严格管控，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担保条件、审批流程及相关内容。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清晰界定了董事会与股东会在对外担保事项上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14、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升投资效益，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依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层级的审议程序，须按规定流程审批后方可实施。如涉及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5、信息与沟通

为保障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正常高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大）会之间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制度中规定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与处理过程中的具体职责，明确了信息从

收集、处理到传递的程序与范围，确保信息管理工作的系统性与规范性。

为提升内部沟通效率与效果，公司依托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化平台，结合跨部门交流会、内部通告等多种形式，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的信息沟通体系，并逐步形成完善的信息管理机制，有效保障了信息系统人员履行职责的能力，对于涉及可疑或不当事项与行为的报告，设立专门的沟通渠道与处理机制。目前，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员工之间的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高效，有力支持了公司整体运作的协调性与响应速度。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充分运用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手段，并结合拜访、市场调研、行业展览等传统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伙伴及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通过多渠道广泛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向公司内部传递，以支持公司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响应与有效处理。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衡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 1%≤直接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